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8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声屏障业务产生影响的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经营环境变化情况概述

我们近日获悉,中国铁路95306网(http://wzcgzs.95306.cn)发布了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物资供应商处理通报,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筑股份")存在不良记录,并进行了相应的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处理机关:中国铁路总公司;

不良记录内容:伪造声屏障检测报告;

处理依据及结果: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成都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大连明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不良行为处理结果的通报》(铁总物资函(2015)1166号)。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铁路各单位暂停与新筑股份声屏障产品合作关系12个月(自2015年10月16日至2016年10月15日止)。

二、经营环境变化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声屏障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主要用于铁路、公路及市政建设中。从历年销售规模来看,中国铁路总公司及下属单位是公司声屏障业务的主要客户之一。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份与铁路总公司相关声屏障业务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90%、10.70%、2.44%。

本次铁路各单位暂停与新筑股份合作关系12个月(自2015年10月16日至2016年10月15日止)仅包括公司的铁路声屏障产品,暂不涉及其他产品。

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5,800万元至-15,300万元。本次经营环境变化预计不会影响公司2015年度的业绩预计结果,但对公司明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影响。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鉴于本次经营环境变化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的一定影响,公司将着力拓展声屏障产品在公路及市政领域的市场空间,提高相应资产的使用效率,尽量减少本次事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此外,对公司业务人员擅自决定制作虚假检测报告一事,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追责。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9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三季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问询函》(中小板三季报问询函【2015】第1号),公司就相关情况进行了自查,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报告期,你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7,873.3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41.98%。同时,你公司预计2015年净利润亏损1.58亿元至1.53亿元。请结合经营环境、业务模式、产品特点等因素,说明亏损的具体原因。

回复:

1、2015年全球经济低速增长,中国经济进入结构调整的新常态,新常态下政府将继续化解过剩产能,大力支持发展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经济增长下行压力加大,经济结构调整阵痛加剧,公司各业务板块也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

(1)受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减弱,基建、房地产项目开工率不足影响,工程机械行业正经受产能严重过剩、市场需求不振、利润大幅下滑 的"深度调整期"考验,相关企业营业收入、利润普遍大幅下滑。公司工程机械类业务包括搅拌设备、路面施工机械、特种汽车等产品,其业务模式、产品特点与同行业类似,受宏观环境及市场竞争影响较大,预计本年度营业收入、利润下降幅度较大。

(2)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导向,结合未来发展战略,公司近年来致力于产业转型升级,逐步向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大力发展轨道交通产业。但公司轨道交通产业尚处于发展初期,且市场周期较长,2015年虽然市场拓展力度较大,但实质开工建设项目较少,本年实现业绩较少。

(3)2015年高铁市场投资规模预计与2014年基本持平,但公司桥梁功能部件产品属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材料,受项目实际开工进度、开工项目地理位置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以及部分产品受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本年预计销售规模及经营业绩有所下滑。

2、公司本期亏损主要系新兴产业长期投入较大但效益回收期较长、研发投入增加、传统产业调整以及政府补助下降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详细情况如下:

(1)公司大力发展轨道交通产业,一方面长期资产陆续完工转固,另一方面投入大量人力资源开拓市场、技术研发等,使得折旧摊销以及人力成本等费用相应增加,影响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减少3,000万元左右。

(2)为带动轨道交通产业升级,拓展轨道交通制造产品链和产业链,提高公司未来的财务效益,公司于2015年1月以人民币1.53亿元收购无锡大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威科技")51%的股权,但奥威科技2015年主要处于资源整合期,预计影响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减少1,000万元左右。

(3)公司本年度工程机械等传统产业业绩下滑、研发投入的增加等影响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上年有所下滑。

(4)非经常损益本年预计较上年大幅度减少,预计影响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减少6,000万元左右。

二、本报告期,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06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20%,销售费用5,951.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请结合同行业情况,详细说明在营业收入下滑的情况下销售费用增加的原因。

回复:

公司销售费用2015年1-9月累计较上年同期增加947万元,增加19%,主要系公司轨道交通等新兴产业为拓展市场、执行订单等设立了专门的销售部门,增加了人工成本、差旅费等销售费用约600万元;公司为实现产业整合升级,积极寻求国际合作,以及拓展国外市场等,增加了相关费用约200万元;公司本期收购奥威科技也导致销售费用有所增加。

三、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6.07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0.89亿元;此外,你公司2015年12月需支付公司债券利息约4,250万元。本报告期,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60.57万元。请详细说明你公司维持日常运营、偿还到期债务及公司债券利息的资金安排,并说明是否存在正常偿付利息的风险。

回复:

1、2015年4季度应偿还的到期债务及债券利息约1亿元,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货币资金余额为5.73亿元,即目前货币资金余额足以偿还到期债务及债券利息。

2、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源,公司不断调整融资结构,增加长期借款占借款总额的比重;公司已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申请额人民币 3 亿元的项目贷款授信,截至2015年9月30日,已到账1.79亿元,预计2015年4季度到账1.21亿元。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的货币资金余额以及四季度预计到账的借款足以支付到期债务及利息,维持公司日常运营,不存在偿付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抚顺特钢　　公告编号:2015-087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大连特钢担保企业的基本经营情况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大连特钢向银行贷款提供续保的议案》,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有利于比较全面了解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特钢")的经营和财务情况,现补充介绍如下:

一、大连特钢基本情况

大连特钢是东北特钢集团主要三大生产基地之一, 作为我国特殊钢生产的大型骨干企业,大连特钢目前拥有电弧炉、LF炉、VOD(VD)炉、AOD炉、ESR炉等完善的冶炼装备,形成以不锈钢、工模具钢、轴承钢、汽车钢、弹簧钢为核心的高合金钢、合金钢专业化生产线:世界一流水平的高精度棒线材连轧机生产线,大圆材连轧生产线,模具扁钢、锻材生产线,光亮材精整深加工,钢丝深加工生产线等,形成了从冶炼、成材到深加工一整套完整的特殊钢精品生产体系。

公司从美国、德国和奥地利引进具有当代世界先进水平的具有保护气氛的光亮热处理炉、剥皮机和磨光机,已经形成每年5.5万吨的光亮材生产能力,可满足各行业对银亮材的需求。其中:生产的铁路提速减震簧的合金弹簧钢光亮材,其性能指标比国家标准提高了50-100%,满足了铁道部对铁路提速减震簧的要求,成为国内首家,并且是国内生产提速减震簧用的合金弹簧钢光亮材最大的生产厂家。另外, 铁路提速合金弹簧钢光亮材60SiMnAT、60Si2CrVAT,合金工具钢光亮材、合金结构钢光亮材,荣获国家"实物质量达到世界先进水平金杯奖"。工模具扁钢,尺寸精度和表面质量达到"使用条件的近终型",其宽度、厚度、长度和实物质量,目前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汽车用齿轮钢、曲轴用钢、标准件用冷镦钢、非调质钢、易切削钢等,品种齐全,产品实物质量与进口钢材相媲美,已广泛被一汽、二汽、上海大众、南京依维柯以及日本丰田公司等采用,其中桑塔纳轿车连杆用钢CM35被德国大众公司确定为国内唯一供应商。

大连特钢除了为国防军工、航空航天、电子信息等高科技领域提供重要材料外,产品还广泛应用于机械制造、石油化工、汽车工业、交通运输、医疗卫生等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公司生产的300系列和400系列大盘重不锈钢线材、轴承钢线材、铁路提速簧用钢、模具扁钢等在国内市场享有一定盛誉。

二、大连特钢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4年12月31日	1,700,957	1,409,771	291,185	594,166	2,190	1,617
2015年9月30日	1,682,338	1,390,620	291,718	254,376	647	485

(说明:2014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经过审计)

三、大连特钢融资情况　(2015年9月)单位:万元

名称	票据		短期借款
项目	应付票据	保证金	
金额	620,528	316,328	178,890.00

大连特钢以上财务及融资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10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5-125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2015年10月22日下午14:30

2、召开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29楼公司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会委托董事、总经理郭家华先生主持

6、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9,839,6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62,903,272股的40.6132%。其中:

A、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163,981,6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62,903,272股的21.4944%;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145,858,0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62,903,272股的19.118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了三项议案,其中议案1、议案2采取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武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08,895,44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股。

该项议案所得赞同票数308,895,449股,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该议案获得通过。

1.02 选举柳金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08,895,44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股。

该项议案所得赞同票数308,895,449股, 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关于增补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 选举徐季平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08,895,44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股。

该项议案所得赞同票数308,895,449股, 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9,811,3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09%;反对2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15,9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028%;反对2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9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梅华、黄灼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5-047
证券代码:122134　　证券简称:11华微债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40,000,000.00元;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出资60,000,000.00元;吉林华微斯帕克电气有限公司出资10,000,000.00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委托理财期限:2015年10月22日至2015年11月30日

2015年4月28日,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00.00元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见2015年4月30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委托理财计划公告》临2015-01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麦吉柯")、吉林华微斯帕克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斯帕克")使用自有资金累计210,000,000.00元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该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5年第641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4、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5、理财产品期限:39天

6、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公司出资140,000,000.00元;吉林麦吉柯出资60,000,000.00元;吉林斯帕克出资10,000,000.00元。

7、理财产品起止日:2015年10月22日至2015年11月30日

8、预期收益率:3.60%/年或2.60%/年。

9、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10、还本付息:本理财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本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11、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和吉林麦吉柯、吉林斯帕克选择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中国农业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并采取以下措施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1、公司由财务部设专人对银行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进行分析和跟踪,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由审计监察部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控,并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核、监督和审计;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参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参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购买相同的银行理财产品。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 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实施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有关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经公司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且收益较稳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2015年度委托理财计划。

五、备查文件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58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级工作安排,因对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30日起停牌。自2015年8月25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9月25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六届20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本公司获悉,该事项涉及股权转让、主要股东变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停牌期间,公司就重大事项、主要股东拟协议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发布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6至临2015-031、临2015-033、临2015-035、临2015-036、临2015-038、临2015-039、临2015-044至临2015-046、临2015-049至临2015-056)。截至目前,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组框架介绍

经上级部门与有关方协调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股权转让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一方面,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协议受让公司主要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上海国际集团") 所持本公司股票101,819,098股,占公司总股本7.08%;另一方面,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主要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均瑶集团,资产范围初步确定为食品营销领域,具体方案尚待最终确认。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关于股权转让事项。本公司主要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9号)的有关规定,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所直接持有的本公司A股101,819,098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08%。该事宜已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并于2015年8月29日起公开征集受让方。经公开征集和综合评审,上海国际集团选定均瑶集团为协议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之预受让方, 双方已于2015年9月30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865,325,876元,折合每股人民币18.32元。该事宜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所以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上级部门与有关方协调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要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均瑶集团,交易标的资产范围初步确定为食品营销领域,有关各方正在对拟置入资产进行判别和测算,具体方案正在筹划中。待具体方案形成后,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规定,召开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对方案进行审议,并报请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尚未确定,有关各方正在对拟置入资产进行判别和测算,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无法按原定计划复牌。同时,经有关各方协商,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尚未签署有关协议。待具体方案确定后,公司按相关规定协助上级部门和中介机构做好有关资产的评估、审计以及预案等工作。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经公司2015年10月16日召开的六届20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5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提醒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5-65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授权代表书面函证核实,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10 月21日、2015年10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2015年9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5年9月29日晚间,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实业")通知,获悉控股股东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会对公司控股权造成重大影响。因此9月30日早间,经公司申请,中恒集团股票自9月30日起停牌。

(二)2015年10月14日,公司于上述媒体及网站披露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

10月11日晚间,中恒集团收到控股股东中恒实业的函件,告知中恒实业正在筹划转让其所持有的中恒集团流通股股份(控股权)。截至当日,中恒实业已经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书》;与此同时,针对上述股份的转让事宜,中恒实业尚在与其他多家企业进行商谈,并拟在对包括广投集团在内的多家意向方的受让条件进行综合比较后,确定最终受让对象。

10月12日晚间,中恒集团收到广投集团发来的函件。函件告知已与中恒实业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书》,计划收购中恒实业所持有的中恒集团20.52%股份,并已组织中介机构,对中恒集团进行尽职调查及资产评估。

(三)2015年10月21日,公司于上述媒体及网站披露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复牌公告》。截至21日,中恒实业已与广投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书》,同时中恒实业也正在就控股权转让事项与其他多家机构进行商谈,并拟在对多家意向方的受让条件进行综合比较后,确定最终受让对象。当前,广投集团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对中恒集团进行尽职调查及资产评估。

公司认为,中恒实业筹划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股权转让事项也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经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1日起复牌。

(四)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上述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五)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中恒实业及实际控制人授权代表刘明亮先生(因无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淑清女士取得联系, 由实际控制人授权代表刘明亮先生代行)书面函证确认,除前述控股股东筹划控股权转让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预约中恒集团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时间,公司将于10月27日披露第三季度报告。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5-062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和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本公司") 股东王晨先生于2015年7月2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443,246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84%)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7月22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0月22日。

10月22日接到股东王晨先生的通知, 其于10月22日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721,62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92%)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同时,该股东将原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剩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721,62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2%)继续质押,并与其约定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日自2015年10月22日延长至2016年7月22日, 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王晨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98%。其中已质押股票共计15,721,62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2%。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5-063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周威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威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周威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周威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和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周威先生在任职副总裁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编号:临2015-043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关于拟成立合资公司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拟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2)。现对原公告全文作如下补充:

为适应当前的竞争环境,根据公司"2+X"产业布局发展战略,公司已将特种产业作为未来企业转型升级的主要发展方向。为促使该产业能够专心专注、加速发展、做大做强,公司拟引入战略合作者,构建专业化的合资公司,从而夯实该产业的发展基础,加强对该产业的资源保障。通过战略投资者的介入,利用嘉陵现有全地形车的资源,组建独立的特种车合资公司,构建高效运营的组织和体系。

一、公司初步策划方案

1、公司名称暂定为:重庆嘉陵全地形机动系统有限公司

2、总投资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3、出资方及持股比例: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全地形机动系统业务板块主要资产出资4500万元(以资产评估值确定),持股45%,;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出资2500万元, 持股25%; 重庆南方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出资2000万元,持股20%;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1000万元,持股10%。

4、经营范围:研发、制造、改装、销售非公路用全地形车、非公路用雪地行走专用车以及上述产品相关的发动机、零部件、附属物品及相关运动文化用品等。

5、合作方基本情况

①、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李守武;职务,董事长,公司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7号。总资产103亿元,主导业务为实业投资,信息咨询等。

②、重庆南方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李华光;职务,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科技三路软件园一期工程三号楼。总资产3.49亿元,受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授权,统筹管控集团公司摩托车产业7家企事业单位。

③、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徐留平;职务,董事长;公司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大红罗厂街乙2号。总资产1721.34亿元,主导业务:汽车、摩托车、汽车摩托车发动机、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进出口业务;资产并购、资产重组咨询。

6、合作方关系

同一控制方,关联关系。

现该方案已得到各出资方的实际控制方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的批复,同意设立重庆嘉陵全地形车机动系统有限公司的项目方案。此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合资合作方商议,本公司属于合资公司的实际控制方,合资公司将纳入本公司并表子公司范围。全地形车产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做大做强特种车业务符合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体系化发展特种产品的战略方向,符合嘉陵转型升级的发展要求。

三、风险提示

全地形车产业的投入具有风险性,如:产品研发投入风险,未来市场竞争风险、订单需求风险等不可避免,在具体实施推进中,具有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在后续进展中,公司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